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合 計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面積、高度及樓層	設施細目名稱							
	面積 (m ²)							m ²
	高 度							
	樓 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會勘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申請農業設施種類及類別細目：農作產銷設施—

三、土地座落： 萬榮鄉 段 地號

四、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會 勘 人 員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水利科)		
花蓮縣農田水 利會		
花蓮縣環境 保護局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農業課(農政)		
農業課(地政)		
農業課(水保)		

環殯所		
建設課		
土地所有權會勘人員： (簽章)		

六、會勘紀錄：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註三-1)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6條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註三-2、3)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0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綠能設施者，屬經濟部103年11月12日訂定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列管有案之國有農業用地，且經整體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環保	11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2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3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5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綠能設施者，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且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地政都計	16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19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4條及第8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應申請建築執照	
	20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 應申請雜項執照	
水保	21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能源	22	申請本辦法綠能設施者，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3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本辦法第30條綠能設施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70%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理由：	

綜合 審 查 意 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初審事項符合，轉陳縣府審核。				
	3、()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4、()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位於休閒農場範圍內，應加會休閒農業主管機關。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1.「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依本辦法第30條規定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者，免予會審。
- 2.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後段「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係依申請人按第4條規定提具之文件予以審查，無須另檢附財產清冊等文件，並由行政機關就已掌握之相關事實及證據，予以審認。
- 3.第6條第2項「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該農產物之產銷計畫，且經公告周知者，始需審認。
- 4.「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5.「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 6.「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7.「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8.「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9.第16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10.「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 11.「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 12.屬申請綠能設施者，始需會審第10項、第15項、第20項、第22項、第23項及第24項；

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切 結 書

立書人_____為辦理**花蓮縣萬榮鄉**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申請於農業用地內興建農業設施面積_____平方公尺，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以違約論，無條件任憑主管機關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並依法查處，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據：

- 一、 同意依原核准之計畫平面圖及設計圖之建材、高度、面積、樣式及位置施工，並不自行增建、改建。
- 一、 同意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不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如未依計畫內容使用，無條件任憑主管機關廢止許可並依法查處，且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不要求任何補償。
- 二、 興建之農業設施僅作農業使用，同意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辦理抽查，並配合領勘指界說明。

此致

萬榮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